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局、建委、城市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短板弱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研究制定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矛盾，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实施目标

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弱项。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

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考虑城镇（含易地扶贫搬迁后）人口容量和分布，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科学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布局、规模。目前没有污水处理厂的县城要尽快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城市和县城要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干流沿线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长三角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京津冀地区和长江干流沿线地级及以上城市、黄河流域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区域，要结合水资源禀赋、水环境保护目标和技术经济条件，开展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等。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进合流制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二）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收集能力。中央预算内资金不再支持收集管网不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城市和县城要加快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补上“毛细血管”，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除干旱地区外，所有新建管网应雨污分流。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城市，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开展改造，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

（三）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在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处理基础上，根据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要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设施能力建设，县城和建制镇可统筹考虑集中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东部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中西部地区大中型城市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推广将生活污泥焚烧灰渣作为建材原料加以利用。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等方式处理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

和农业利用。

(四) 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开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摸底排查，地级及以上城市依法有序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率先构建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逐步实现远程监控、信息采集、系统智能调度、事故智慧预警等功能，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污染防治提供辅助决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按照中央部署、省级统筹、市县负责的要求，推进方案落地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做好督促指导，完善政策措施，对设施补短板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各省(区、市)统筹推进辖区内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市县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加快项目谋划和储备，制定滚动项目清单和年度计划，明确建设时序，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二) 完善收费政策。各地应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根据当地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考虑污水排放标准提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等成本合理增加因素动态调整。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尽快实现应收尽收。各地在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位前，应按规定给予补贴。污水处理收费应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置。各地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应向污水管网和运行维护倾斜。

推广按照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等支付运营服务费。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

(三) 加大支持力度。要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各地要将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列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在城市建设规划中加以落实。各地要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建设资金，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抗疫特别国债支持力度，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规模充足，严防“半拉子工程”。各市县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中央预算内资金继续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四) 拓宽投入渠道。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规范有序推广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推广区域内不同盈利水平的项目打包建设、运营，鼓励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化、规模化建设和运营的优势。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探索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五) 强化监督管理。做好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置全流程监管能力建设。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废水进行排查，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

处理的，要限期退出。积极推广“厂网一体化”，落实建设管养实施主体，建立常态化建设管养机制。加强管材质量监管，严把施工质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发挥舆论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